

#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农〔2021〕58号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江门市级涉农专项资金 (乡村振兴战略-乡镇自用船舶和小型 渔船整治)(第四批)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: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市级涉农专项资金(乡村振兴战略-乡镇自用船舶和小型渔船整治)的通知》(江财农〔2021〕82号)文件精神,现将 2021 年江门市级涉农专项资金(乡镇自用船舶和小型渔船整治)下达给你局(详见附件)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附件所列项目,实施过程中如只涉及任务清单或绩效目标调整,由江门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需要另文下达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,涉及资金追加(减)的请按附件列入

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（具体科目详见附件），具体手续请按有关规定办理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请按台财农〔2021〕44 号要求及时做好涉农项目报备等工作。

三、请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；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；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。

四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。

附件：2021 年江门市级涉农专项资金（乡村振兴战略-乡镇自用船舶和小型渔船整治）（第四批）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6 日印发

附件

### 2021年市级涉农专项资金（乡村振兴战略—乡镇自用船舶和小型渔船整治）（第四批）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（县）别	项目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转移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江财农（2021）38号已下达资金	应下达资金	本次调整下达资金	任务清单	绩效目标
乡村振兴战略—乡镇自用船舶和小型渔船整治 合计					-	256.56	256.56	任务名称：农业生产发展类。任务性质：指导性	
台山市	台山市农业农村局	乡村振兴战略—乡镇自用船舶和小型渔船整治	农林水（2300409）	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（2120899）	-	256.56	256.56	1. 为纳入乡镇自用船管理及小型渔船共5698艘船舶安装船载定位终端服务。终端服务推广不少于5410艘；终端上线率≥95%；满意度≥98%。 2. 推动涉渔乡镇自用船从业人员购买安全生产保险约4321艘船。年度参保船舶不少于4100艘；安全生产保险覆盖率≥95%；满意度≥98%。	1. 项目完成率≥100%； 2. 资金支出率≥90%； 3. 服务对象满意度≥90%。